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「研究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 99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研究與發展功能，規劃有關之發展方案，根據本校組織規程(第二十五條)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六至九人，及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等學生代表二人等共同組成之。校長為召集人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；研發長為副召集人，並負責業務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聘；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之研究、審議事項。
 - 二、各學系或單位委託研究或規劃案之研究、審議。
 - 三、其他重要研究規劃案之審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權責：
- 一、經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計畫案，仍應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方能成為學校政策。其具實用性或非屬重大變革之計劃，亦得直接提交各單位(或行政會議)參酌採行。
 - 二、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或各委託單位，對於研究案之結果無法接受時，得不予採用，或要求退回再研究。
- 第六條 委員會之開會由校長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以討論或審議重要之緊急案件。為任務需要，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為研究需要，得聘任「研究專員」，並召開「研究專員會議」。「研究專員」之設置條件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研究專員人數以不超過委員人數為原則。
 - 二、研究專員之聘任，以本校專、兼任教師中具有研究、規劃能力或專長者為對象。其人選由各單位推薦、研究發展處彙整後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 - 三、研究專員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聘。
 - 四、研究專員為無給職，但因執行任務需要，得依規定報領差旅費或加班費。
 - 五、由研究專員完成之研究或規劃報告，得由學校支予稿費(比照學報標準辦理)。

第八條 研究專員之工作與職責：

- 一、研究專員之研究或規劃案，由委員會或研發處交付之。
- 二、研究專員亦得就校務發展需要或個人專長，主動提案規劃或研究。
- 三、研究專員之研究結果，應提交委員會審議；經審議通過之研究案，提交本校有關單位推動執行。
- 四、研究專員應接受召集參加「研究專員會議」；必要時亦得受邀出席委員會。前項研究專員會議，由研發長召集之，依需要不定期舉行。
- 五、研究專員受託進行研究規劃案時，應秉超然立場，並全力完成。其績效列入個人服務之成果；成效優良者另由學校視情況予以適當獎勵。

第九條 本要點之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